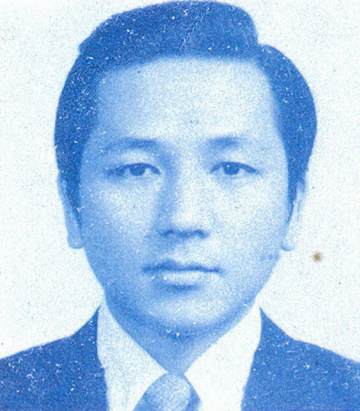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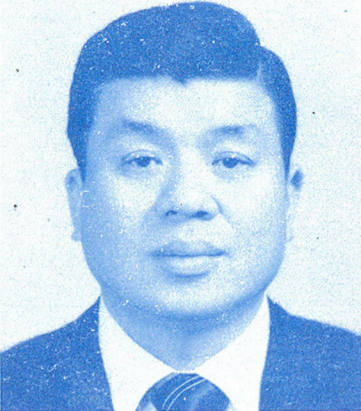


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基山里 永慶里
- 崇文里 福住里
- 頌德里 瓜山里
- 銅山里 新山里
- 石山里

本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 選		區 選
三 第		次 號
2	1	相 片
		相 片
麟 添 林	陸 雲 蘇	名 姓
二 十 三	八 十 四	齡 年
男	男	別 性
北 台 灣 台	北 台 灣 台	籍 本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民 國 國 中	籍 黨
商	礦	業 職
基里文崇鎮瑞縣北台 號九十八街山	一路頂崙鎮瑞縣北台 號五三	址 住
學歷：光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九十四期 經歷：瑞芳鎮民代表、九份國小家長會會長、台北縣廿一區黨部委員、瑞芳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救國團瑞芳團委會組長、欽賢國中家長會顧問林珍香糕餅廠、林瑞成商號	學歷：省立基隆中學畢業 經歷：台灣金屬公司車測繪工領工、瑞芳鎮第九屆鎮民代表、瑞芳鎮兵役協會委員、瑞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時雨中學家長會委員、欽賢國中家長會會長、九份國小家長會會長、長福益礦場和坑負責人福益煤礦六順礦場負責人楊實業公司	學 經 歷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竭誠為民服務，切實做到使民、利民新形象。 二、切實督促政府推行基層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三、加強各社區建設，增進倫理精神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四、促請政府早日開發龍山地區，以繁榮地方。 五、爭取政府早開發龍山為觀光地區，改善公共設施，增進人民福利。 六、爭取公道，排水溝整修工程費，改善公共設施，增進人民福利。 七、以誠實的信譽，踏實的行動，謹慎審核預算，為民服務宗旨。 八、擁護政府開支，謹慎審核預算，為民服務宗旨。	一、致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地方環境衛生。 二、爭取為民服務機會努力伸張百姓困難。 三、爭取為民服務機會改善服務品質。 四、爭取開闢巷路整修工程改善行人交通。 五、爭取開闢龍山觀光工程以繁榮地方。 六、爭取開闢新堂路至銅山里道路工程。 七、爭取各社區維護經費充實社區設備。	政 見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鎮民代表及里長的選舉人。
(三) 撤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之範圍如左：



-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 註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鎮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
二、里長的選舉票為淺黃色。